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3、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